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呂威毅

電話：(02)23979298#619

E-Mail：fc0929@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070056256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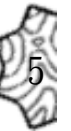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部函詢「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以下簡稱兼職費支給表）附則九規定委託研究計畫範圍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7年11月14日臺教人（四）字第1070197089號書函。
- 二、查兼職費支給表附則九、（一）規定略以，經權責機關核准之各機關（構）學校接受委託研究計畫之工作人員所領受之研究津貼，不受兼職費支給表之限制（按，原「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已有相同規範）。揆其規定之意旨，係考量公務員配合各機關（構）學校研究工作之推行，為免影響其為政府服務之意願，爰規定公務員從事研究工作所領受之研究津貼不受兼職費相關規定之限制。復查類此案由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原人事局）前以100年6月8日局給字第1000037240號函，及同年9月5日局給字第1000048190號書函復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原國科會，現改制為科技部）略以，公務員如經服



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執行原國科會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則其支領之研究津貼，不受兼職費支給個數及上限之限制。

三、所詢學校公教人員兼任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之職務，如符合（或免受）公務員服務法規範，則渠等所支領之研究津貼，依上開原人事局100年6月8日函及9月5日書函規定，得不受兼職費支給表之限制；至其他政府機關之補助計畫是否亦屬委託研究計畫，因其名目眾多，性質尚難一概而論，仍應就計畫內容是否屬「研究工作」核實審認之。

正本：教育部

副本：電交 2018-11-21 14:53:16 文章章